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民法

(第二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郭明瑞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民 法

(第二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主 编 郭明瑞

撰稿人 (按编写顺序排列)

郭明瑞 房绍坤 钱明星

来小鹏 张友亮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郭明瑞主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8
ISBN 7-04-015438-2

I. 民... II. ①郭... ②教... III. 民法-中国-
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8855号

策划编辑	吴勇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张楠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印制	孔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星月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年7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2版
印 张	26.625	印 次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80 000	定 价	32.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15438-00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前 言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是一个国家的基本方法。民法在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人权,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信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增强人们的民主观念、权利观念、法治意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了民法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民法学不仅为普通高等法学教育的一门专业基础理论必修课,也是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主要课程。

民法学以学习、研究民法为对象,是一门法学学科。作为一门课程,民法学要学习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研究各项民事制度间的关系及内在的规律性,研究民法适用中的新经验、新问题、新情况。民法学的内容决定于民法的内容。依据我国《民法通则》,民法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关于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性质、基本原则、表现形式和效力、适用和解释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二是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和变更以及终止的民事法律事实、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基本知识;三是关于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四是关于主体行为规则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等;五是关于物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六是关于人身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七是

关于债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合同制度;八是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九是关于继承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十是关于民事责任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由于知识产权法、婚姻法单独作为一门课程设置,知识产权制度、亲属制度和继承制度分别列入这两门课程中,因此,本课程在框架结构上未包括这部分内容。

本教材是为适应成人高等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的。考虑到成人学习的特点和需要,本教材在编写中力求突出实际应用,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历史、作用和国外的情况尽量少讲,而以现行立法为依据,注意吸收新的研究成果、立法成果、司法经验和司法解释;对具体法律制度尽量从现实生活中的实例提出问题,结合实例阐述;对于理论上有争议的观点,一般采取通说而不作评论。力图通过学习本教材,能够让学员完成“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理解民法的重要作用,增强权利意识,学会运用民法的基本技能,提高利用民法知识分析、判断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的课程任务。

本教材自1999年第一版出版使用至今已有5年,使用中受到了广泛好评,但近几年许多立法资料未能也不可能在教材中反映,因此,我们决定根据使用中发现的不足对本教材予以修订。这次的修订主要在以下方面:第一,在体例上有所变动。每章正文开始前为内容提示,最后为重要名词、思考习题和自测案例。考虑到内容小结易与内容提示或正文重复,因此每章后不再设内容小结,而增加了重要名词(即主要概念)和自测案例,以供学员复习之用。每节中原则上不仅由实例引出正文,并且尽量结合实例阐述主要问题,以加深理解。第二,在结构上有所调整。如在主体部分增加非法人组织,作为单独一章,将合伙以及其他的非法人组织放在此章;因在总论的主体部分未阐述人格权,因此将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内容单独成章;在债权部分,将合同总论的内容集中在一起,作为一章;将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分开,单独设章;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分开,违约责任置于合同总论,突出侵权行为法的内

容。调整后的结构更加合理,逻辑性更强。第三,在内容上有所改变,如在物权法中,删除了采矿权而增加了宅基地使用权;在合同分则中以合同法中规定的具体合同为主,如在转移使用权类合同,增加融资租赁合同而不再讲述房屋租赁合同、农业承包经营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第四,在资料上有所更新。吸收了最新的立法和司法资料,原则上不引用已失效的资料。总之,本次修订是以原教材为基础,各位作者重新改写的。修订中吸收了新出版的一些教材的优点,保持和突出了本教材“实务性强”的特点,尽量避免雷同的现象。因此,本书既是原教材的再版,又是不同于原教材的新教材,更加适合于成人高等教育。

民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学习民法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生活条件”,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因此,学习中要密切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联系社会生活的实际,联系自己及其身边人所遇到的民事问题的实际,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案例,根据现行立法,通过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来理解民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基本知识。同时,民法又有严密的体系,各项制度相互联系,因此,在学习中要注意前后内容的结合,融会贯通。当然,学习民法也离不开记忆,但学习中不可死记硬背,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在联系现实的基础上记忆,并且通过记忆进一步加深理解。

民法涉及领域广泛,民法理论博大精深,尽管我们力求以简明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述问题,但因水平所限,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出现,敬请读者理解和指正。

编者

2004年4月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民法》的修订版,由我国民法专业知名中青年学者共同编写。本书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每章章首设内容提示,章末设重要名词、思考习题、自测案例等部分。由实例引出正文,并结合实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法总则、人身权、物权、债权(包括合同)的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全书以权利意识为核心,以现行立法为依据,以培养学员运用民法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线,重点突出,资料详实,是一本很好的民法教科书。它既适合于成人教育使用,也可作为准备参加司法考试者复习民法的重要参考书。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7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五节 民法的法源和效力	17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与解释	2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2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6
第五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42
第三章 自然人	48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8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3
第三节 监护	57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1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身份证明	65
第四章 法人	7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70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5
第三节 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78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与变更	82
第五节 法人的终止与清算	85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89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89
第二节 合伙	91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100
第六章 物	108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点	108
第二节 物的分类	111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115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19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26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29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133
第五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39
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143
第八章 代理	14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149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53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57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60
第五节 代理的终止	164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70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70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7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82
第四节 期限	184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8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点	189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91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98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和身体权	198

第二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201
第三节	肖像权	207
第四节	名誉权	210
第五节	隐私权	214
第十二章	身份权	220
第一节	荣誉权	220
第二节	其他身份权	223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22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227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235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241
第十四章	所有权	25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53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263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273
第十五章	共有	283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83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8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92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298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98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302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08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13
第五节	地役权	314
第六节	典权	318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32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25
第二节	抵押权	328
第三节	质权	344
第四节	留置权	352

第十八章 债的概述	35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359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62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367
第四节 债的种类	370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378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378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383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	389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389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391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399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408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408
第二节 保证	413
第三节 定金	434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443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443
第二节 债权让与	446
第三节 债务承担	453
第二十三章 债的终止	459
第一节 债的终止概述	459
第二节 清偿	462
第三节 抵销	464
第四节 提存	470
第五节 免除	475
第六节 混同	478
第二十四章 合同总论	48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48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94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513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21
第五节 违约责任	531
第二十五章 移转所有权类合同	55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553
第二节 互易合同	568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	569
第四节 赠与合同	574
第五节 借款合同	577
第二十六章 转移使用权类合同	587
第一节 租赁合同	58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594
第三节 借用合同	598
第二十七章 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类合同	603
第一节 承揽合同	60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611
第二十八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619
第一节 运输合同	619
第二节 保管合同	630
第三节 仓储合同	63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639
第五节 行纪合同	644
第六节 居间合同	648
第二十九章 技术合同	652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	65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65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66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674
第三十章 不当得利之债	681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681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条件和基本类型	685
第三节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689

第三十一章 无因管理之债	695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695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700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703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概述	708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708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概念和形式	714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	719
第三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726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726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728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732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736
第三十四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74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744
第二节 损害后果	746
第三节 行为的违法性	750
第四节 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752
第五节 过错	758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76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抗辩事由概述	764
第二节 正当理由	766
第三节 外来原因	771
第三十六章 特殊侵权责任	777
第一节 职务侵权致害责任	777
第二节 产品侵权致害责任	782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789
第四节 环境污染致害责任	792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796
第六节 建筑物等设施致害责任	800
第七节 动物致害责任	804

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害责任	808
第三十七章 侵权损害赔偿	813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原则	813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817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	819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825
参考文献	831
后记	832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内容提示】

本章是对民法总体概貌的阐述,也是民法学的绪论,主要阐述民法的概念、历史发展、调整对象、性质、任务、基本原则,民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效力,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含义

从语源上说,民法来自罗马市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民法一语,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含义。

(一)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民法有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之分。形式民法是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即冠以民法名称的法律。如各国的民法典,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都属于形式民法。实质民法是指从法律的内容上而非形式上来定义的民法,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质民法既包括以“民法”命名的法律,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的民事法律规范。

（二）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是自罗马法以来就有的一种对法律部门的区分方法。关于区分的标准,历来有不同的学说。就其法律关系的性质而言,由法律规范的社会关系可分为两类:一是双方有平等地位的人之间的关系;一是双方不具有平等地位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凡双方间具有平等地位的法律关系,即为私法的领域。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与商法,广义民法即为商法以外的私法。而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即为私法的全部,民法与私法为同一含义。

广义的民法为私法。私法是与公法相对应的法律部门。我国为民商合一的国家,因而广义的民法为私法的全部,即凡属于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均为民法规范。

狭义的民法为私法的一部分。狭义民法应包括哪些内容上,有不同的观点。在我国,有学者认为,狭义的民法不包括亲属法以及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等商事特别法;也有学者认为,狭义民法包括民法总则、人身权法、亲属法、物权法、债权法(含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等,只是不包括商事特别法。本书所述的内容即为狭义的民法。但因知识产权法另有教材阐述,而继承法又放在亲属法中讲授,所以在总体框架上本书不包括亲属法、知识产权法和继承法。

（三）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根据其适用范围,民法可分为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普通民法是指适用于全国的、规定一般民事关系的民事法律。特别民法则是指适用于特定区域、规定特别民事关系的民事法律。具体而言,《民法通则》为普通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等则为特别民法。